

2012年5月2日

**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** 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私有化

就該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買／賣	證券總數	已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(H)及最低價(L)
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, London Branch	2012年4月30日	普通股	賣 <sup>2</sup>	2,000	(H)13.32 (L)13.32
			賣 <sup>2</sup>	3,000	(H)13.30 (L)13.30
			買 <sup>3</sup>	45,500	(H)13.32 (L)13.32

完

備註：

1.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, London Branch 是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。
2. 透過直接入市系統執行的客戶主動需求的掉期交易
3. 對沖部份到期的 MSCI 亞洲新興市場指數的掉期